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董事会席位由 8 名变更为 7 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注：上表加粗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6 年 7 月）》。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同意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